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3,414	20,865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成本		<u>(24,130)</u>	<u>(12,614)</u>
毛利		9,284	8,251
其他收入	6	3,832	3,578
其他收益淨額	6	29	5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96)	—
行政開支		(15,038)	(13,739)
融資成本	7	<u>(150)</u>	<u>(40)</u>
除稅前虧損	8	(2,539)	(1,398)
所得稅	9	<u>(438)</u>	<u>(1,035)</u>
期間虧損		<u>(2,977)</u>	<u>(2,433)</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999)	(2,603)
非控股權益		<u>1,022</u>	<u>170</u>
		<u>(2,977)</u>	<u>(2,433)</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0.10)</u>	<u>(0.0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80</u>	<u>(10,324)</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零元)	<u>2,280</u>	<u>(10,324)</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697)</u>	<u>(12,757)</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905)</u>	<u>(13,063)</u>
非控股權益	<u>1,208</u>	<u>306</u>
	<u>(697)</u>	<u>(12,7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6	24,295
使用權資產		4,943	5,034
商譽		23,567	22,6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056	51,932
流動資產			
存貨		7,088	6,560
應收貿易款項	12	44,923	35,8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84	5,0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90,454	87,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3	10,245
流動資產總額		158,472	144,8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15,185	14,0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766	69,864
合約負債		767	2,422
租賃負債		1,526	1,266
應付稅項		7,231	6,38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13	199
銀行借貸	14	3,424	—
流動負債總額		109,612	94,2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383</u>	<u>1,8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83</u>	<u>1,864</u>
流動資產淨值		<u>48,860</u>	<u>50,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916</u>	<u>102,598</u>
資產淨值		<u>100,533</u>	<u>100,73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u>413,995</u>	<u>413,995</u>
儲備		<u>(318,432)</u>	<u>(317,023)</u>
		<u>95,563</u>	<u>96,972</u>
非控股權益		<u>4,970</u>	<u>3,762</u>
權益總額		<u>100,533</u>	<u>100,7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9,395	525,958	57,124	3,109	4,000	(869,169)	130,417	1,628	132,045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2,603)	(2,603)	170	(2,43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10,460)	-	-	(10,460)	136	(10,324)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0,460)	-	(2,603)	(13,063)	306	(12,75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018	-	1,018	-	1,018
購股權失效	-	-	-	-	(464)	464	-	-	-
認購股份	4,600	-	-	-	-	-	4,600	-	4,6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3,995</u>	<u>525,958</u>	<u>57,124</u>	<u>(7,351)</u>	<u>4,554</u>	<u>(871,308)</u>	<u>122,972</u>	<u>1,934</u>	<u>124,906</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3,995	525,958	57,124	(8,183)	5,394	(897,316)	96,972	3,762	100,734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3,999)	(3,999)	1,022	(2,97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2,094	-	-	2,094	186	2,280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094	-	(3,999)	(1,905)	1,208	(697)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96	-	496	-	49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3,995</u>	<u>525,958</u>	<u>57,124</u>	<u>(6,089)</u>	<u>5,890</u>	<u>(901,315)</u>	<u>95,563</u>	<u>4,970</u>	<u>100,53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96)	(3,4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9)	1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55	(2,53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120)	(5,82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02)	(2,07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45	29,934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23	22,029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3	22,02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性的定義」的影響

修訂提供重大性的新定義，並訂明「倘資料出現遺漏、錯誤陳述或表述模糊而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具重大性」。該等修訂亦澄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大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牽涉範圍，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的定義」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3.2.1 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測試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測試，容許簡化評估被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倘大部分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測試。評估中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不屬於業務及毋須作出進一步評估。

3.2.2 過渡及影響概要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及會計政策

3.3.1 會計政策

對沖會計法

在釐定現金流量對沖中的某項預測交易(或其組成部分)是否極有可能發生時，本集團假設對沖的現金流量(合約或非合約指定)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在評估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經濟關係時，本集團假設對沖的現金流量及／或對沖風險(合約或非合約指定)所依據的利率基準，或對沖工具的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3.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及會計政策(續)

3.3.1 會計政策(續)

對沖會計法(續)

現金流量對沖

在重新分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之累計金額以釐定預期會否產生對沖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假設對沖的現金流量(合約或非合約指定)所依據的利率基準並無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改變。

3.3.2 過渡及影響概要

由於本集團的指定對沖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ii)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iii) 商業服務；及
- (iv) 物業投資。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商業服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4,435	15,382	8,423	2,663	556	2,190	-	630	33,414	20,865
分部業績	807	(734)	(1,090)	3,146	(1,199)	1,067	-	631	(1,482)	4,110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81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38)	(5,509)
除稅前虧損									(2,539)	(1,398)
折舊及攤銷	183	9	1,628	644	-	-	-	-	1,811	653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1,696	111,088	67,500	-	210,2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44
資產總計					<u>211,528</u>
分部負債	9,447	26,240	8,723	-	44,4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6,585
負債總計					<u>110,995</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594	79,139	60,738	35,226	195,69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34
資產總計					<u>196,831</u>
分部負債	7,070	24,760	964	2,066	34,8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1,237
負債總計					<u>96,097</u>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地理位置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3,308	20,865
德國	106	—
	<u>33,414</u>	<u>20,865</u>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24,435	15,382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附註)	8,423	2,663
商業服務	556	2,190
租金收入	—	630
	<u>33,414</u>	<u>20,86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包括來自安平醫院的醫院經營收入約6,922,000港元及來自雙灤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1,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包括來自雙灤醫院及安平博愛醫院的管理費收入約2,663,000港元。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2	321
貸款利息收入	3,263	3,161
雜項收入	507	96
	<u>3,832</u>	<u>3,578</u>
(i) 其他收益淨額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257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113)	552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	-
	<u>29</u>	<u>552</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6	40
銀行借貸之利息	4	-
	<u>150</u>	<u>40</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1	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5	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49	17
無形資產攤銷	–	6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96	1,018
利息收入	(3,325)	(3,482)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間撥備	438	1,035

10.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99)	(2,603)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9,948	4,104,8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無抵押	90,454	87,243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以下期間收回：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0,454	87,243

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契諾作計算，本公司將根據契諾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向對方要求償還。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87,243	93,451
添置	3,380	16,062
償還	(4,133)	(2,277)
收購附屬公司	-	(10,339)
撥回減值撥備超額撥備/(撥備)淨額	257	(3,417)
匯兌調整	3,707	(6,237)
	<u>90,454</u>	<u>87,243</u>
期末	<u>90,454</u>	<u>87,243</u>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項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7	90,454	7	85,306
應收貸款	8	-	8	1,937
		<u>90,454</u>		<u>87,243</u>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18,748	12,138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22,664	20,774
商業服務	3,511	2,926
	44,923	35,838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天；及
- (iii) 提供商業服務之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135	3,979
2至3個月	9,547	1,627
3個月以上	31,241	30,232
	44,923	35,838

12.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011	10,260
91至180日	2,486	2,573
180日以上	22,427	19,509
	<u>29,924</u>	<u>32,342</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u>15,185</u>	<u>14,099</u>

13. 應付貿易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376	1,604
1至3個月	1,929	1,440
3個月以上	11,880	11,055
	<u>15,185</u>	<u>14,099</u>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貸款3,42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按貸款基礎利率加0.2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三個月內償還。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93,947,634	409,395
認購股份(附註)	46,000,000	4,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4,139,947,634</u>	<u>413,995</u>

15. 股本(續)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信託就認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合共54,000,000股及46,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成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設立聯營公司投資而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282	2,189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視乎本公佈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其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而其影響程度於本公佈日期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COVID-19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140,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人，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8港元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十年。購股權開支之公平值將計入損益及相應金額將計入購股權儲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1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3,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20,900,000港元大幅增加。本期間收入包括(a)買賣醫療設備的收入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00,000港元)；(b)醫院經營管理服務的收入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00,000港元)；及(c)商業保理業務的收入約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買賣醫療設備的收入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九年，物業投資的收入為600,000港元。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收入，原因為物業投資業務已如下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後終止。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2,6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安平博愛醫院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10港仙(二零一九年：0.06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及(c)商業保理業務。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錄得收入約2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9%以及經營溢利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7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湖北省武漢及周邊地區的爆發，不可避免地影響了本集團業務，然而受益於所處細分行業的優勢、與醫院客戶及各廠商品牌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的業務主體武漢馬格瑞茲克服了重重困難，一方面大力拓展新的醫院客戶，包括湖北省人民醫院、武漢大學中南醫院等一批頂級優質醫院；另一方面，與國內外知名廠商深度合作，不僅引進了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等全新合作夥伴，還將承接波士頓科學公司(Boston Scientific Corporation)等廠商在華中地區的平台功能。在上半年受疫情影響的背景下，仍然取得銷售額的大幅增長。預計下半年有更好的發展勢頭。

目前本集團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集中於冠心病相關的微創介入治療，主要是為PCI手術(Percutaneous coronary intervention，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是指經心導管技術用器械疏通狹窄甚至閉塞的冠狀動脈管腔，從而改善心肌的血流灌注的治療方法)提供相關器械和耗材。預計未來3至5年PCI手術仍將維持每年13%-16%左右的增長，增長空間巨大。

本集團CPI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已初具雛形，即構造武漢為中心、深耕湖北、輻射華中地區的三級以上知名醫院服務網路，與全球領先的各廠商建立良好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打造集心血管介入器械如球囊、導絲導管等，心血管植入器械如支架、封堵器、瓣膜等，心臟節律管理設備如起搏器、起搏電極導線等，圍繞PCI手術的各個環節打造區域內具有相當影響力的全產業鏈器械供應平台。

中長期本集團致力由平台供應商向品牌製造商進軍，武漢馬格瑞茲在做大業務規模、打造頗具影響力平台的同時，將不斷發掘PCI器械細分領域的生產製造業務，在生產製造領域站穩根基並持續延伸。假以時日，本集團將發展成為PCI行業積研發、製造、銷售於一體的領先企業。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雙灤醫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為醫院引入新的管理模式，通過引進資訊科技系統，重組管理架構，實行全面成本績效考核及精細化管理，醫院實現明顯的改善。雙灤醫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遷入新院址，新醫院第一期已完成建築面積3.7萬平方米，床位400張。第二期工程「精神病院樓」已經完工。精神病院樓可以為精神病專科增加400個床位。

本集團有權獲得等於雙灤醫院收入3%的管理費，本期間錄得管理費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00,000港元)。就本集團應收雙灤醫院貸款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與雙灤醫院及承德市雙灤區人民政府正在積極商討還款方案。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安平博愛醫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的70%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的餘下30%股權。安平博愛醫院已重組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變更為民營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安平博愛醫院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6,9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管理費約600,000港元。

(c)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醫院的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於本期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因城市封鎖及中國當地政府採取之措施而受限。然而，本集團已盡量採取「在家辦公」政策以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竭盡所能將其影響降至最低。隨著中國COVID-19疫情穩定下來，本集團正逐步恢復營運。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大陸經濟與社會的持續發展，龐大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醫療健康行業呈現出多元化的持續增長，特別在生物醫藥，高端醫療器械和先進治療技術等領域，近年來取得了高速發展，展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為本集團拓寬業務領域創造了良好的條件。本集團的心血管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取得了長足進展，在華中地區初步建立了分銷網路，未來集團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進一步擴展分銷網路，逐步增加分銷產品線。同時，集團尋求機會對心血管器械的產業鏈進行整合，逐步進入心血管器械的生產和研發領域，在細分市場中取得一席之地。

醫院經營和管理依然是本集團的重要業務，未來重點是圍繞心血管專科發展自營醫院，加強與心血管專科醫生集團的合作。近年來政府不斷強化公立醫院的公益性職能，公立醫院的商業化託管面臨不確定政策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對公立醫院託管業務作出重新評估及調整。

未來，本集團將利用中國醫療大健康產業的巨大發展機遇，特別是高價值醫療器械進口替代的商機，聚焦心血管器械等細分市場，逐步打造成為集研發、製造和銷售為一體的專業器械供應商。董事局相信堅持這一戰略方向，將不斷改善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慕西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慕西雅」)(主要從事以其自有秘方研發中草藥護膚產品)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涉及(其中包括)：(i)建議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及(ii)利用本公司之健康產業網絡，以透過建議合營公司將慕西雅產品分銷至中國保健機構。於本公佈日期，諒解備忘錄已失效。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博偉智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夥人」)就作為有限合夥人於普通合夥人創立及管理之基金(「該基金」)潛在投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基金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立的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的產業投資子基金，該基金初始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並專注投資醫療器械、生物製藥及醫療服務領域。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竭盡所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0股股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終止。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

本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8,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4,900,000港元)及48,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7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4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下文「重大訴訟」一節中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按貸款基礎利率加0.25%計息，且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計三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3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32)，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及銀行貸款(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約95,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 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根據令狀，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下列針對被告的濟助：(i)聲明Capital Foresight協議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及(ii)聲明貸款票據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合併訴訟」)。

就合併訴訟而言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五月七日，本公司就有關合併訴訟的文件對被告及一名第三方個人發出文件透露傳票(「所要求文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方文件透露訴訟定於法院進行聆訊，期間法院下令所述第三方個人提呈誓詞，以出示本公司所要求之文件以作查閱，惟根據法律專業特權無法出示者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所述第三方個人根據前述命令提呈誓詞。另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李先生提呈兩份傳票，尋求(其中包括)(i)准予提交及送達周寶義、嚴世芸及姜波(曾為董事及已根據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被罷免)之證詞及(ii)針對本公司就訴費之擔保。截至本公佈日期兩份傳票有待裁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告知任何最新進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17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5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0,000港元))約為9,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7,9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31,9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已向董事及其他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40,500,000份購股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期間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中所載列者。
3.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3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再次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委任孟瑛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翁羽先生、邢勇先生及黃連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賴亮全先生及孟瑛峰女士。